



供 2008 年 1 月 10 日
北區區議會會議使用

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

目的

請北區區議會議員考慮通過 2007-2008 年度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及各項撥款申請。

區議會撥款

2.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，去屆區議會應預留本財政年度 5%至 10%的區議會撥款，供本屆區議會使用。鑑於 2007 年舉辦活動的時間較為充裕，北區區議會已於 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5 次會議上通過去屆區議會可動用的撥款為總撥款額的 95%。

3. 北區區議會於 2007-2008 年度獲分配撥款為 7,950,000 元，其中 6,719,367 元已於去屆區議會會議上通過批出。連同各項活動舉辦後剩餘的款額，本屆區議會可批出的撥款為 1,391,963 元。

區議會撥款申請

4.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已於 2007 年 10 月發信邀請區內各居民組織、團體及鄉事委員會提交於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3 月舉辦各項活動的撥款申請。秘書處共接獲 72 項撥款申請，總金額為 1,402,484.9 元。各項撥款申請的資料已詳載於文件第 6/2008 號。

撥款分配建議

5. 建議原則上根據去屆區議會 2007-2008 年度各委員會及分項金額撥款分配，但須作下列修訂以符合實際撥款要求：

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

- 分項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」撥款增加 12,500 元至 1,098,500 元供進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。
- 從「應急費用」的剩餘撥款中分別調撥 12,500 元至分項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」以補不足的撥款。

文化及康樂委員會

- 分項「互委會及地區團體」撥款增加 121,805 元至 748,305 元供區內組織舉辦更多有關活動。
- 從分項「北區文藝協進會」、「北區體育會」、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中學分會」、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」、「地區文化活動」和「農曆新年活動」的剩餘撥款中分別調撥 710 元、4,446 元、1,050 元、19,240.6 元、8,798.4 元及 80 元，及從「應急費用」、「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」和「宣傳」的剩餘撥款中分別調撥 34,000 元、41,930 元和 11,550 元至分項「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」以補不足的撥款。

社會服務委員會

- 分項「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」撥款增加 18,671.5 元至 109,658.5 元供區內組織舉辦更多有關活動。
- 從分項「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」和「新移民服務」的剩餘撥款中分別調撥 18,377.9 元和 293.6 元至分項「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」以補不足的撥款。
- 分項「地區健康」撥款增加 55,408 元至 203,165 元供北區中學校長會舉辦有關地區健康的活動。
- 從分項「北區敬老活動委員會」和「新移民服務」的剩餘撥款中分別調撥 7,221 元、3,154 元，及從「區內大型活動(國慶活動)」和「區內大型活動(其他)」的剩餘撥款中分別調撥 5,093 元和 39,940 元至分項「地區健康」以補不足的撥款。

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

- 分項「職業安全健康」撥款增加 28,200 元至 53,360 元供區內組織舉辦更多有關活動。
- 從分項「促進北區本土經濟發展」的剩餘撥款中調撥 21,250 元及從「公民教育委員會」的剩餘撥款中調撥 6,950 元至分項「職業安全健康」以補不足的撥款。

除上述項目外，其他的撥款安排及數額維持不變。

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7 年 12 月